

目 录

红河地区的土司及“改土归流”史记	杨 力 (1)
落恐土司史略	何世贞 供稿 李正才 整理 (14)
落恐土司史料补遗	石连顺 整理 (22)
左能土司史略	李嘉善 遗稿 李正才 整理 (28)
溪处土司史略	石连顺 整理 (38)
溪处土司谱系	李正才 整理 (48)
赵桂生火并郭披沙	李正云 (50)
瓦渣土司传袭概略	刘卓仆 (59)
纳楼土司概况	陶正芳 (62)
永乐土司经营的“造币厂”	普增荣 (74)
纳更土司概况	龙顺乾 龙占乾 (76)

稿吾土司概况	马星灿(108)
高罗依起义反土司	李贯夫(121)
从土司到都督——龙济光	杨 力(123)
猛弄土司概况补缺	段国定(127)
六小掌寨改为六合乡概况	李瑞廷(131)
者米土司的演变	刀治礼(134)
猛拉土司及管辖领域记实	刀家胜 刘树植 刀寿东 供稿 陆国华 整理(137)
四大寨史话	施玉学 施一克 施仲保福 口述 许光祥 整理(158)
六村史话	卢光德 丁乔和(168)
从黑暗到光明 ——李呈祥的前半生	李鹏祥(170)
史略与土司	刘卓仆(185)

红河地区的土司及“改土归流”

史 记

杨 力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从远古以来逐渐形成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从来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代中央封建王朝，都不断想加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以期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由于历史上我国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民族地区地处边远，风俗各异等原因，中央王朝不可能把内地的一套统治机构和办法照搬到民族地区，因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便逐渐形成了一套有别于内地的，带有封建性质的统治制度——土司制度。它是中央王朝在民族地区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政治制度。这在当时仅为一种顺俗施化，安边息民的权宜之计，但后来行之有效，遂成为一代定制。

土司制度，一般称为“羁縻之制”，它的原始含意就是用络头羁着马，用僵绳拴着牛，不让跑掉。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中央在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以统治当地人民的一种制度。是在保证中央王朝统治的前提下，允许土司在自己的辖区内，按照本民族的情况来处理各种事务。土司首先得承认是朝廷委派的地方官使，服从中央调遣，履

行中央规定的各种义务，然后才能在本民族地区有世袭的统治权利。土司制度在唐、元代已初具规模，这一统治方式的渊源是比较早的，历史上的羁縻政策，可以看作是它的滥觞，所谓“西南诸蛮……历代以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时，孟津大会，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跻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迨有明鍾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明史》卷310，土司）所以通常都认为土司制度创始于元代，而大备于明代。到明代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制，这种制度及其残余，在少数民族地区沿袭保留下来，就促使每一个土司辖区成为一个小独立王国。

明代的“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对处于农奴制、奴隶制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一种统治形式。这种制度广泛推行于西南各省。云南不仅土职最多，而且官阶品级也最大。明代在云南设置许多“名目淆杂”的土司，是与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元代云南各族人民起义的打击下，滇池地区的封建地主经济有所发展；但农奴经济在绝大部分地区仍占统治地位，特别是乌蒙、东川、芒部等地区，奴隶制残余仍占有很大的比重；至于边远的山区还保存有原始经济因素。基于这一政治经济情况，明初在元代设置的云南行省的基础上，改路为府，更置州县。它采取了“三江之外宜土不宜流，三江之内宜流不宜土”（三江指澜沧江、潞江、金沙江）的方针。在“腹地”以建立一般政权机构的府、州、县为主，在“边远”地区则

建立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以及名为“御夷”的府、州（经过了洪武、永乐两朝的逐步调整）。同时，实行“土、流兼治”、“府、卫参设”的措施，以加强封建的中央集权制政权对云南的统治。

所谓“土、流兼治”，就是根据云南各地区不同的政治经济情况，在各级政权机构中分别为：只设流官、土流并设和只设土官。所谓“流官”，就是中央派出直接进行统治的官吏，有一定的任职期限。所谓“土官”，就是中央任命当地的“土酋”或有“威信”的人（包括少数汉人）为官吏，经过中央王朝的批准，可以世袭，通过他们或者在他们的协助下去进行统治。根据《明史·地理志》的记载，当时云南内地共设有二十个府，加上四川所辖的乌蒙、东川、芒部三府。（共二十三府）在这二十三府中，只设流官的，有云南、曲靖、潞江、临安、大理、永昌六个府。在土、流并设的府中，以流官为主（知府），而以土官为辅（同知、通判）的，有楚雄、姚安、广南三府。以土官为主、流官为辅的，有寻甸、武定、广西（今泸西）、元江、景东、蒙化、顺宁、鹤庆、丽江、永宁、乌蒙、东川、芒部十三个府。只设土官的，主要是各司及御夷府州，内地只有镇沅府。但是，从府及其所属州、县来看，大多数的府下面又都是土、流并设。

根据《明史·地理志》、及《临安府志》的记载在今红河地区正式受封过的土司有：思陀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

“府西南、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领纳楼千户所，伴溪、七溪、阿撒三蛮部，十七年废，后改置”。《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思陀乡土舍李治先，其先

遮比。明洪武妻酋纳款捍御安南有功，授思陀甸长官司副长官，归隶元江，改临安，遮比传遮弓……传秉忠，始姓李。此甸本唐亡官桂思陀部，壤地李广析而为五，溪处、瓦渣、左能、落恐、皆此部所分，……所辖妻人惟窝尼（现在称哈尼）一种，村落二十有六，……每年额征差发银一百八十三两一钱七分，秋米二十九石另”。

落恐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府西南，元俸溪落恐部军民寨户，洪武中改置”。《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落恐乡土舍陈元龙，其先他有……明洪武二十五年纳款。赐姓名陈开基，授落恐甸长官司副长官……清初平滇……投诚……改甸称乡……嘉庆六年……被控抗调，革黜，道光六年……袭。所辖妻民窝尼（哈尼）一种，村落十，年征差发银六十八两七钱三分三厘，秋米十九石三斗三升七合八勺，……”

左能寨长官司，明隶临安府。“府西南，本思陀甸寨，洪武中改置”。《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左能乡土舍吴俊具，先吴料颇……明洪武时纳粮有功，即以所开僻他别为一甸，不属思陀。授料颇长官司副长官……数此皆桀骜，不听道府铃束，坐以解职……，清初平滇，改授土舍……所辖妻人惟窝尼（哈尼）一种，村落八、年征差发银一百一十二两六钱三分九厘，秋米三十九石七斗，距府沿西南二百五十里”。

溪处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府西南，元溪处甸军民付万户，属元江路，洪武中改置”。《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溪处乡土舍赵国梁，其先有、妻人、元姓，……明洪武十五年，捍卫交南有功，授溪处甸长官司副长

官，永乐九年，自思入朝贡马及金银……自自思后，皆不知有姓，……清初平滇投诚，仍授此职，……康熙四年……改为土舍……嘉庆二十五年，宗哈寨妻氏高罗依纠众作乱，理洪亡，被发，伏诛……年征差发银三百二十八两一钱四分六厘，秋米二百一十二石一斗……焚夷(傣族)，罗罗(彝族)，二科处其中，……隶属官桂思陀部……村落四十有二。”。

纳楼茶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府西南，本纳楼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属和泥府，十七年四月改置，北有羚羊洞，产银矿；又有禄丰江，礼溪社江下流，又东有倘甸。”《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纳楼茶甸长官司土付长官普永年，其先自唐至元皆为蛮酋，明洪武十五年……授长官司副长官，……光绪中，总督岑毓英，奏择亲支分纳楼四土舍承袭……辖夷人五种，村落一百有三，其俗衣食朴陋，耕织勤苦……畏官法，急缴纳，此诸甸为效顺……”到清朝尚有传袭记载：乾隆四十年十月丙申（公元一七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故云南临安府属纳楼茶甸副长官司普天民子济袭职（《高宗实录》卷993）。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公元一八〇八年一月二日），云南临安府属纳楼茶甸副长官司普泽因老病告替，以其侄孙承恩袭职（《仁宗实录》卷189）。

瓦渣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瓦渣乡，唐南诏蒙氏时，诸蛮凡三十七部，官桂思陀其一也，……元定云南，……官桂思陀析为五甸，……瓦渣并五甸之一。明洪武十五年，……赐姓钱，授长官司副长官。……此乡在旧府治南西二百四十里，寒暑不匀，潮湿殊甚……其所辖夷人五种，寨三十有六，……征差发银三百二十八两一钱四分六厘，秋米二百一十二石一斗……”。

亏容甸长官司。明隶临安府。“府西南，元铁容甸，属元江路，西有亏容江，源出沅江府，东经车人寨，出宇远州境”。《新纂云南通志，土司改四》记载：明洪武十五年纳款，赐姓孙，授长官司正长官，改隶临安，万历二十年，……抚按有节，著忠勤王……道光六年……营他东至阿迷界，西至元江界，南至旧溪处界，北至石屏界，……此甸本唐之铁容部，……所辖夷人之种，村落二十，民傅专事稼墙，安分无事。”

犒吾卡把总龙昌。其祖在渭，本纳更司土目，……雍正间，随军进剿元普夷人有功……给予土把总职衔，嘉庆二十二年，江外逆夷作乱，（指一八一七年以高罗衣为首的哈尼族人民起义）……以军务出力，捐助粮食向有功，加游击衔，赏载花翎”。到清朝尚有传袭记载：如乾隆九年三月辛卯（公元一七四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云南临安府纳更山土巡检龙鳞故，无嗣，以其弟龙玺袭职。（《高宗实录》卷321）。又乾隆十六年四月甲戌（公元一七五一年五月二日），云南临安府纳更山土巡检龙玺故，以其子胜霄袭职。（《高宗实录》卷386）。道光元年十一月乙卯（公元一八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以故云南临安府属纳更山土巡检龙恩弟夔袭职。（《宣宗实录》卷26）。道光二十一年九月戊午（一八四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故云南临安府属纳更山土巡检龙夔孙章袭职（宣宗实录》卷357）。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乙酉（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故临安府属纳更山土巡检龙章弟骧袭职。（宣宗实录》卷419）。

猛弄土司。据清《世宗实录》卷98记载：雍正八年九月辛卯（公元一七三〇年十一月五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太

题奏：“建水州边外猛弄寨长白氏纳款归诚，原附版图”。下部知之。另据现有碑文记载，到清乾隆年间已取得“世袭掌寨”职。到嘉庆时期进受封为“世袭登仕佐郎”。

此外还有钮兀御夷长官司(今绿春、江城地区)。至于其它今无据查考是否正式受封过称土司或掌寨的地区，都是从这几个较大的土司里分支或因某种原因而分设。据清(《德宗实录》卷162)有这样的记载：光绪九年四月丁巳(公元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署云贵总督岑毓英等奏：“纳楼土官绝嗣，拟改土舍分管，并请豁免积欠钱粮”。得旨：“纳楼地方应征钱粮，著分别豁免。所请土官改为土舍择人分管之处，著该部议奏。”说明原纳楼茶甸司的地区已逐渐划小了。

至于与越南接壤原金平一带的土司，因某些原因，尤其到了清朝遂采取许多利用土司力量固守边防的措施。(《高宗实录》卷139、145)记载：乾隆六年三月甲午(公元一七四一年五月十四日)。署贵州总督云南巡抚张允随奏：“滇省临安府所属外五司之猛梭地方，有交兵、沙兵七、八百人，夺取掌寨刀美玉所管十三猛地方，又迫胁附和二千余人。督臣庆复已调兵前往堵擒”。报闻。乾隆六年六月壬戌(公元一七四一年八月十日)。云南总督公庆复奏：“沙贼乌合啸聚，现在派拨贴近猛梭界内土练防守，并令将弁带兵在于金子河内之路萨地方，遥为声援。探知沙贼恐惧，愿与刀美玉解仇讲和，不敢再赴边境”。报闻。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戊戌(公元一七六六年七月六日)。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又奏：“各土司自二品宣慰司至把总，蒙恩世袭。至土目亦有分管地上、夷民之责，伊等遇有外侮，自应勇往捍御。因向来无所劝惩，故办理莽匪一事，

勇往者固多，懦蒞者亦不少。现拟分别功罪，量予赏罚，俾边境夷目、咸知劝惩”。得旨：“是。应如此办理。但必须公明，毋被属员偏向欺饰耳”。（《高宗实录》761）

云南土职多的原因，一方面是云南“夷多汉少”，语言不通，法制和政令难以推行，同时，“山险水恶，气湿瘴毒，难以置吏驻兵”，更主要的原因是，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发展极不平衡，大部份地区尚处在领主经济阶段，有的甚至还停留在奴隶制或原始生产阶段，采用土司制度，不变更原有的经济关系，比较能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环境，所以土司制度，就成了历代封建王朝统治少数民族地区沿袭下来的一种权宜的统治办法。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负担主要有三：一是“朝贡”，规定一年或三年朝贡一次，以土产充贡，云南土司贡品主要是金、银、象、马、宝石、琥珀、或其它珍奇之物；二是“差发”，就是规定每一土司每年交纳一定数量的银两，相当于征收地租赋税；三是“征调”，遇有战事，中央王朝可以征调土司兵出征。中央王朝还用这个办法达到“以夷攻夷，使之自毙”的险恶目的。中央王朝和土司双管齐下的残酷剥削，使得少数民族人民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的悲惨境地。

明王朝为了要建立封建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制直接统治的地方政权。采取过许多措施，从政治上废除土司，改设流官，这就是当时所称的“改土易流”或“改土设流”；也就是朱元璋在平云南后的指示中所说的“非惟制其不叛，重在使其无叛”的旨意所在。这是一场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地主阶级同封建农奴主之间的斗争。斗争的结果，促进了封建农奴制经济向着封建地主经济发展。当然，封建统治者是

不可能认识到这一点的。他们的“改土设流”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了全面地贯彻封建的中央集权制，不得不清除封建农奴主割据势力的障碍。并且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在统治和剥削各族人民方面的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以及明代官僚地主统治集团的腐朽本质，注定了他们的“改土设流”不可能彻底实行。在“改土设流”的同时，那些被明王朝视为“效顺”的土司，却一直得到维护和鼓励，以致沿袭下来。

清朝建立后，随着中央政权的不断巩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日愈深入，为了实现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直接统治，把统治权力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一插到底。清王朝除继承了明代的土司制度外，还大力推行从明代就已经开始了的“改土归流”政策。从雍正初年起，在西南数省开始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运动。

清初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所实行的“改土归流”政策，是明代“改土设流”政策的继续和发展，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中央集权制和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都起了一定作用。

明代中期以后，“改土设流”的政策实施受到阻碍和破坏，有的地区甚至出现土司复辟的事，土司趁机火并仇杀，企图割据一隅，蹂躏地方，危害人民。明末进步思想徐霞客于一六三八年到一六四〇年（崇祯十至十二年），游历云南期间，目睹土司的罪恶活动，在他的《游记》里写道：“土司糜烂人民，乃其本性，而素及朝廷之封疆，不可长也”。他并且深刻地观察到少数民族人民是不甘做土司的奴隶的，他说：“诸彝种之苦于土司糜烂，真是痛心疾首，第势为所压，生死惟命耳，非真有念主思旧之心，牢不可破也”。他认为

土司“並非羈縻所可制馭，倘經略失馭，其造亂者尤將甚于昔也”。他對“羈縻之治”的批判是頗為深刻的。

清王朝建立初期，于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即革除元江土司，改設流官。但當時統治雲南的吳三桂別有用心地向清王朝誑報軍情，繼續維護土司制度，為其進行分裂割據陰謀服務。《滇云歷年傳》卷11記載：“康熙四年三月，迤東諸處土酋相率叛。先是吳三桂意別有在，頗愿夷蠻蠢動。左右窺知其意，往往凌侮裔夷，激怒起衅……。”康熙平定了“三藩之亂”，隨即對西南少數民族地區逐步進行“改土歸流”。康熙四年（公元一六六五年），在雲南廢除了教化三部長官司和王弄山長官司，設開化府（文山）；同年又廢除寧州（華寧）、嶧峨（峨山）、蒙自等地的土官，改設流官；一六三八年又廢除劍川州土千戶和鶴慶土千戶長；一六九六年廢除阿迷州（開遠）土官，改設流官。但是烏蒙（昭通）、芒部（鎮雄）等地的土司，却頑固地維護其野蠻、黑暗的奴隸制度，利用兩省接壤的地理條件，互相勾結，稱霸一方，掠奪鄰近州縣。烏蒙土司祿鼎坤一貫為非作歹。一六九六年清王朝派欽差督撫大員到畢節會審查辦，祿鼎坤竟然要挾派流官作人質，才肯到案，公開抗拒清王朝。

雍正皇帝繼承了康熙時的“改土歸流”政策。當麗江納西族人民控訴土知府木鍾的罪惡後，即予裁撤，改設流官知府，降木鍾為通判；同時命“各省督撫悉心籌劃”，推行“改土歸流”的措施。《清世宗實錄》卷64記載：“雍正五年丁未十二月……己亥……諭兵部：向來雲、貴、川、廣以及楚省各土司，僻在邊隅，肆為不法，批害地方，剽掠行旅；且彼此互相仇殺，爭奪不休，而于所轄苗蠻，尤復任意殘

害，草菅民命，罪恶多端，不可悉数。是以朕命各省督抚等悉心筹划，可否令其改土归流，共遵王化”。这时四川的乌蒙（今昭通），以及云南车里等地的土司都相继叛乱，云贵总督鄂尔太开始还采取“议抚”的办法，但是没有收到效果。他在实践中认识到土司制度的弊病和危害性，于是上书给雍正积极拥护“改土归流”的政策，他以乌蒙土司区为例说：“乌蒙钱粮不过三百余两，而取于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计钱，大派计两；土司一取子妇，则土民三载不敢昏（婚）；土民有罪被杀，其亲属尚出垫刀数十金；终身无见天日之期”。因此，“若不铲蔓塞源，纵兵刑财赋事事整饬，皆治标而非治本”。他又指出边境地区的土司，“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自元迨明，代为边害”。他把废除土司制度作为加强中央集权和巩固边防的根本大计。鄂尔太同时提出，“改土之法，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这个奏议送达清朝廷时，文武官员中的一些人都“为之失色”，而雍正则大为支持，认为这是“多一次变动，加一次平定”，同时把东川、乌蒙、镇雄三处地方划归云南省，提升鄂尔太为三省（广西、云南、贵州）总督，使其便于行事。于是自雍正四年至九年（公元一七二六至一七三一年），在西南数省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改土归流”运动。

在云南，鄂尔太把滇东北地区，作为“改土归流”的重点，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地处川、滇、黔三省交界之处，扼三省交通要冲，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要稳定封建中央集权在西南地区的统治，就必须打通这一交通线，使这些地方“改土归流，各遵王化”（《清世宗实录》卷63。）在经济上，

“清除夷官”，为的是“清查田土，以增租赋。”（《朱批》第49册）。鄂尔太还认为：“土司改流，原属正务，但有应改者，有不应改者；有可改可不改者，有必不可改必不可不改者；有必应改而不得不缓改者，有可不改而不得已竟改者。审时度势，顺情得理，庶先天无成心而有济公事，若不论有无过犯，一概勒令改流，无论不足以服人，兼恐即无以善后。如果相安在土原无异于在流，如不相安在流亦无异于在土也。”（《朱批》第51册）可见鄂尔太是把改土归流作为封建王朝的“正务”来认真对待的。在他心目中，改流与不改流的关键在于土司“有无过犯”，以及土司同封建王朝“相安”与“不相安”。如果驯服于封建中央集权之下，那么在土在流都关系不大；如果不利于封建中央集权的统治，侵犯了封建王朝的政治、经济利益，那就非改不可了，这就是鄂尔太在改土归流中的指导思想。

“改土归流”在经济上取消奴隶制和农奴制残余，在政治上废除封建土司和世袭制，因而遭到奴隶主和农奴主的强烈反抗，东川、乌蒙一带反抗最为顽强。鄂尔太迅速镇压了三个土府奴隶主的联合反抗，委派流官，驻兵防守。在取得军事胜利后，鄂尔太没有运用政治力量，争取广大少数民族人民，分化瓦解土司头目，加上清王朝所委流官多是些昏聩暴虐的酷吏，很快激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激烈反抗。鄂尔太调集大军，不加区别地屠杀了成千上万的少数民族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流血事件。雍正五至七年，鄂尔太在滇东南和滇东北的一些地区，采取了“剿抚兼施”的策略改土归流，沾益、永平、镇沅等土府、土州的土官改流后，被迁去外省安置。雍正四年春，以鄂尔太巡抚云南，兼总督事，奏言“…

…东川、乌蒙、镇雄改隶云南，俾臣得相机改流，可设三府一镇，永靖边氛。……滇边西南界以澜沧江，江外为车里、缅甸、老挝诸土司。其江内之镇沅、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诸夷，巢穴深邃，出没鲁魁、哀牢间，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自元迄明，代为边害。论者谓‘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此云南宜治之边夷也”。说明清政府的改土归流是不彻底的，保留了澜沧江、红河以南的诸土司，使这些地区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到光绪三十四年七月辛卯（公元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月）。还有谕军机大臣等：“都察院代递云南普民等呈称：‘土司暴虐、惨无人理，请改土归流，以救民生’。等语。著锡良按照所呈各节，体察边情，妥筹办理，原呈单著抄给阅看”。寻议：“土司暴虐，计非改土归流不可。所以不敢轻于举办者，一恐兵力未敷，一恐财力不足。为今之计，惟有革除汉官规费，慎选守令，以清其源；赶紧查请承袭，以安其心；严密稽查防范，以伐其谋。并拟整顿防营，开办征兵，庶缓急操纵，得收控驭之益”。得旨：该督所筹办法，尚合机宜。著即认真办理，期收实效”。（《德宗实录》卷594）。

到清宣统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封建统治，虽建立民国。但由于袁武凯篡权，军伐混战，各省拥军自雄，云南从唐继尧到龙云统治时期，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土司，则采取听之任之的怀柔政策。对边疆土司地区的统治，表面上虽也改行过区、镇、乡的建制，实际上仍让其按土司的办法统治人民。土司制度一直残存到解放初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民主改革，才彻底摧毁了这一反动落后的封建土司制度。

落 恐 土 司 史 略

何世贞 供稿 李正才 整理

（一）陈氏土司制度的持续和灭亡

陈氏土司最远的祖先传说叫明翁，他的后代，顺序记述如下：

明翁—翁黑—黑退—退慢—慢么—么呢—呢白—思明鱼—鱼退雷—退雷最—最木门—木门桥—桥其拾—其拾力—力巴白—巴白俄—俄木然—（下面已形成两支，即木然从，木然匝）木然匝（又分成两支即匝塔朋、匝龙脖）—匝龙脖—尤脖卜—卜王谁—王谁卜—卜毛克—毛克塔—塔力最—力最忙—忙黑—黑软—软八—八欧—欧奎—奎的一的区—区许—许衣—衣衣—衣卜—卜生—生六—六秋—秋宝—宝宗—宗白—白开（白开是明朝初年立姓改名的陈开基）。由明翁到宗白，陈氏远祖共计四十三代，系处于唐朝到元朝的部落时代，也就是拌绥落恐部时代。

拌绥落恐部的爵位到底是那一个酋长获得的？是不是“区”一代？现在还无法确切地查对，史书上只有拌绥落恐部是三十七蛮部之一，时间可能在唐朝晚年的南昭国时代。

根据传说，当时，拌绥落恐部有万户部民，后因局势不断变化，逐渐缩小。明朝洪武十五年，拌绥落恐部的末代酋长白开，接到临安府宪的招降诏书，他只得仿效邻近各部的

酋长，亲到临安府受降，府台对前来受降的酋长们说：“你们已经当官了，连一个姓也没有，真不好呀”！随手翻开百家姓书本对各酋长说：“你们可以随意指点要姓那一个字”？白开随即答复说“府台姓什么，我也姓什么”，府台极为高兴地说：“我姓陈，你也姓陈，赐你名开基”，这就是陈开基的由来。别的酋长各指前首的一字，思陀酋长指了李字，溪处酋长指了赵字，亏容酋长指了孙字，都以自己所指的字为姓，名字分别由府台赐予。从此，各部落的酋长像汉族一样，都有了自己的姓氏和名字，随即，他们分别得到了正甸长官司，副甸长官司的职称，亏容是正甸长官司，其他都是副甸长官司。

拌绥落恐部的传家谱系是：

陈开基死后传给长子开戎，开戎死后传给长子戎少，戎少死后传给长子少鬼，少鬼死后传给长子略图，略图死后传给长子图笔，图笔死后二子相争，长子笔戎逃往现今的绿春县一带，次子笔热继位，笔热死后传给长子热仲，热仲死后传给长子仲国，仲国死后传给长子国宏，国宏死后传给长子宏仰，宏仰死后传给长子仰博，（即陈天得），仰博被溪处的陈意生和族人陈立书谋杀在散马田房，族人陈立书（又名者六）篡位。但没有几年，陈立书天天玩姑娘，不遵老扶幼，不理政务，民愤极大，为消除民愤，躲和田房又被劲敌马老虎杀死。避难在左能的博周的孤儿陈永兴虽然从左能回来了，但年纪还小，不能理事，由堂兄龙得代办，龙得死时，长子得克也死，由长孙克竜代办，克竜又死，由长子永发代办。（克竜生有四子，长子永发，次子永寿，三子永康，四子永文）永发死时，永兴已经成人，按制度惯例，永兴登上